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改聘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具体请详见下表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体请详见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改聘前	改聘后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机遇混合	002057	安永	容诚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多策略混合	000572	安永	容诚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国混合(LOF)	163801	安永	容诚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004723	安永	容诚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	003313	安永	容诚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	019426	安永	容诚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000591	安永	容诚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	016895	安永	容诚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回报混合	000190	安永	容诚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15120	安永	容诚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01972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01713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01439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345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价值混合	163810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短债债券	016717	安永	毕马威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01586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00043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珍利混合	002461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	00937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8539	安永	毕马威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163822	安永	毕马威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	001677	安永	毕马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决定对下述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4
2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3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5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84
6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18
7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0
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9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10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43
11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12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13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14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49
15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50
1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5
17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96
18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397
19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398
20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426
21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427
22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04
23	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05
24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186
25	中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187
26	中银港股通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694
27	中银港股通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695
28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29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2
3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39
31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40
32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904
33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905
34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3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二、暂停时间安排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	4月	3日、7日
	5月	25日
	7月	1日
	10月	19日
	12月	24、25、31日

重要提示: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4、如本公司新增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的基金,则可不再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31日起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4006,新增Y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545;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年		0.3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年		0.05%/年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0元(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注:在2050年12月31日以前,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五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2050年12月31日以前,并满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五年持有期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转型后的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0.30%/年、年托管费率为0.05%/年。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保持一致。

四、《基金合同》及其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5、《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2、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73、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信息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申请人每一笔赎回申请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